

附件

《中卫市本级及市辖区民政部门权力清单》调整内容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子项名称	基本编码	职权依据	行使层级	行使内容	备注
78	行政确认	收养登记		07080 02000	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2020年）</p> <p>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。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。</p> <p>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，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。</p> <p>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，可以签订收养协议。</p> <p>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，应当办理收养公证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。</p> <p>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2023年）</p> <p>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。</p> <p>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</p>	市本级	负责全市收养登记工作。	